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沈祥琳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509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人事總處函

(A09030000E_113015098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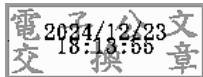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150987_senddoc1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一條鞭處長、主任
涉職場霸凌事件之申訴處理及管轄權責一案，轉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2月16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128815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3/12/24

